「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374 章箱型石籠」修正對照表

	修正規定		現行施工規範規定	說明
1.	通則	1.	通則	
1.1	本章概要	1.1	本章概要	
	本章係說明箱型石籠材料及施工作業之相關規定。		本章係說明石籠材料及施工作業之相關規定。	
1.2	工作範圍	1.2	工作範圍	
1. 2. 1	本項工作包括箱型石籠之製作、組立、安置及裝填石料等工作。	1. 2. 1	本項工作包括石籠之製作、組立、安置及裝填石料等工作。	經查「鍍鋅鐵線」為供料市場俗稱,
1. 2. 2	箱型石籠之製作,應依設計圖說所示式樣及尺度,除另有規定	1. 2. 2	石籠之製作,應依設計圖說所示式樣及尺度,除另有規定外,	本次統一修正為學名「鍍鋅低碳鋼
	外,應使用 鍍鋅低碳鋼線 以機械編織成網,圍成正方形或長方		應使用鍍鋅鐵線以機械編織成網,圍成正方形或長方形,並在	線」。
	形,並在指定位置安放裝填石料且固定穩妥。		指定位置安放裝填石料且固定穩妥。	
1.3	相關章節	1.3	相關章節	本 1.3 相關章節新增 1.3.1、1.3.2、
1. 3. 1	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	1. 3. 1	第 01330 章—資料送審	1.3.3 本署施工規範第 02386 章石工
1. 3. 2	經濟部水利署塊石材料檢驗規定	1. 3. 2	第 01450 章—品質管理	乙節。原 1.3.1~1.3.2 規定已內含於
1. 3. 3	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386 章石工	1. 3. 3	第 02316 章—構造物開挖	本次新增 1.3.1; 另原 1.33~1.3.4 已
		1. 3. 4	第 02317 章—構造物回填	於本署土方工程施工規範中訂定,
1.4	相關準則	1.4	相關準則	故此不再贅述。
	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	1. 4. 1	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	本 1.4 相關準則新增 1.4.2(2)、
	(1) CNS 14302 G3264 鍍鋅低碳鋼線		(1) CNS 14302 G3264 鍍鋅低碳鋼線	1.4.2(3)檢(試)驗法
	(2) CNS 2111 G2013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	1. 1. –	(2) CNS 10146 A3183 建築物防水用基布及他物積層之合成	
	(3) CNS 1247 G3264 熱浸法鍍鋅檢驗法		高分子膠布檢驗法	
	(4) CNS 10146 A3183 建築防水用基布及他物積層之合成高分			
	子膠布檢驗法			
1.5	資料送審	1.5	資料送審	
	品質計畫		品質計畫書	
	施工計畫		施工計畫	
	廠商資料		廠商資料	

2011/11/18

	修正規定		現行施工規範規定	說明
1. 6	石料篩選	1.6	石料篩選	原 1.6.1 及 1.6.2 部份贅字刪除,
1. 6. 1	石料以人工或機械篩選。	1. 6. 1	石料以人工或機械篩選 <u>為原則</u> 。	
1. 6. 2	所有裝填之石料須質地堅硬,無明顯風化,表面潔淨者。	1. 6. 2	所有裝填之石料須質地堅硬,無明顯風化,表面應保持潔淨	
2.	产品		者。除另有規定外,石料應為塊石或卵石。	
2. 1	材料	2.	產品	
2. 1. 1	石料	2. 1	材料	原 2.1.1 石料依現況,本次新增石料
	(1)商購石料	2. 1. 1	石料	分項商購石料與就地取料之規定。
	商購石料者,石料短徑應大於石籠網目,長徑應小於 40cm 為原則,如無特別註明,石料之大小即以長徑為代表。 (2)就地取料 就地取料者,依設計圖說規定辦理或設計圖說未規 定者由監造單位得視河床料源現況,報執行機關同 意後辦理。石料之大小即以長徑為代表。 (3)為使石籠裝填飽滿,可於裝填石料空隙間,斟酌填 塞卵石。		所用之石料,須為堅實之塊石或卵石者,其石料短徑應大於石籠網目,長徑應小於或等於 35cm 為原則,如無特別註明,石料之大小即以長徑為代表,並依設計圖說規格。	新增 <u>就地取料</u> 及相關行政程序規定。
	石籠網 箱型石籠網係使用鍍鋅低碳鋼線以機械編製而成,除另有規 定外,石籠籠體需以全張網六面折製成型、頂網與五面折製 或頂網端網與三面折製成型,其間隔網(每1m設1處)亦以同 材質之鍍鋅低碳鋼線製成,並固定於全張網體上。		石籠 石籠網係使用鍍鋅鐵線以機械編製而成,除另有規定外,石籠 籠體需以全張網六面折製成型,或頂網與全張網五面折製成 型,其間隔網(每 1m 設 1 處)亦以同材質之鍍鋅鐵線製成,並 固定於全張網體上。 除另有規定外,機編鍍鋅石籠網與組合鐵線其材料規格為同質 鍍鋅材料,且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。	原 2.1.3 材料規格,已併入本次修訂 3.2 檢驗之 3.2.2.1 節(如 SWMGS-4
2. 1. 2.	2 石籠網網目呈現規則之形狀,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,網目編結成六角形孔之規則形狀,網目及框線之線徑 4.0mm,網目尺寸大小為孔長小於[14cm][]、孔寬小於[10cm][],且需整齊一致。每兩根鄰近 鍍鋅低碳鋼線 之捲接處,至少繞		機編鍍鋅鐵線箱型石籠網,網目呈現規則之型狀,除設計圖說 另有規定外,網目尺寸大小為 <u>孔長</u> 小於或等於[<u>14cm</u>][]、 <u>孔寬</u> 小於或等於[<u>10cm</u>][],且需整齊一致。每兩根鄰近 鍍鋅鐵線之捲接處,至少繞結[2圈半][]以上。	

2 2011/11/18

	修正規定		現行施工規範規定	說明
2. 1. 2. 3	結2圈半以上。 3 石籠網材料進料前,廠商應先提送材料供應商及原廠材料試 驗報告等文件,報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,始可進料施工。進		材料進料前須先提出廠證明(含石籠供應商提供符合設計圖說之合格材料檢驗證明報告)審查。	原 2.1.5 僅規定出廠證明,本次 2.1.2.3 新增進料施工前檢驗。 原 2.1.6 及 2.1.7 併入 2.1.2.3 修訂。
	料施工前仍應依本規範第 3.2.2.1 節規定辦理。		通過審查後始准進料,但石籠材料施工前,須會同監造人員取 樣送驗,確定合格方可使用。	本次 2.1.2.4 會議決議新增規定,設
2. 1. 2.	4 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,使用 PVC 包覆鍍鋅低碳鋼線者,其 PVC 保護層之厚度在 0.66mm 以上,比重至少 1.25,抗拉強度 175kgf/cm2 以上,延伸率 150%以上,延伸時劣化試驗須符合 CNS 10146 A3183 之規定檢驗。		監造人員可視情形增加抽樣送驗,所需費用依契約規定辦理。	計圖如設計鍍鋅鐵線包覆 PVC 時,其 PVC 材質須符合本次新訂規 定。
3.	施工	3. 1 3. 1. 1 3. 1. 2	施工 施工準備 箱型石籠工施作前,塊石或卵石材料應經監造人員驗可後,始 可使用。 箱型石籠工施作前,石籠之型式、大小及長度、材質等應經監 造人員驗可後,始可使用。	原 3.1 施工準備,已併入本次 3.1 施工方法內規範,不再分節贅述。
3. 1. 1 3. 1. 2	施工方法 箱型石籠安放前,地面須先整平,安放位置與高程須會同監造 人員校核過後施工。 箱型石籠網應於施工現場組立;除另有規定外,採用 組合鍍鋅		施工方法 箱型石籠鋪設前,用地須整平並壓實,經監造人員校核舖設位 置及高程後,依設計圖安置於穩固地面。 箱型石籠張網,應於施工現場組立;除另有規定外,採用線徑	原 3.2.2 線徑採 2.2mm 以上,經查 CNS 14302 表 2 線徑規格為 2.3mm,無 2.2mm 規格,故修正為 2.3mm。
	低碳鋼(絞)線線徑 2.3mm 以上折成雙股網紮 2 圈半以上(如圖示),每邊組立面每 1m 網紮至少 5 處(平均分布)為原則,其網體(含間隔網)各頂點更須網紮牢固。 每一籠體為一單元,每單元相鄰邊連結面(含蓋網),每邊每 1m		2.2mm以上鐵線雙股綑結2圈半以上,每邊組立面每1m綑紮不少於[5][]處(平均分布),其網體(含間隔網)各頂點更應綑結牢固。	本次 3.1.3 經慎重考量,蓋網綑紮處數仍須維持 5 處,每處間距約 20cm;若每邊綑紮 3 處,每處間距約 50cm,於石料裝填飽滿,受水流
	烟紮至少5處,其相鄰網體各端點更須烟紮牢固,採用組合鍍		綑紮不少於[5][]處,其相鄰網體各頂點更應綑結牢固;除另	沖擊時,石籠易變形,石料易自蓋 網孔洞流失。故石籠裝填石料後,

牢固為原則。

鋅低碳鋼(絞)線折成雙股綑紮2圈半以上,以牢固為原則。

2011/11/18

流沖擊石料流失。

原 3.2.4 控制線形材料,於本次 3.1.4

有規定外,使用線徑 2.2mm 以上鐵線雙股綑結 2 圈半以上,以 蓋網每邊更應捆紮牢固,以避免水

修正規定		現行施工規範規定	說明
3.1.4 組合並聯空籠時,每批施工面長度不超過100m,並應於每月	音籠 3.2.4	組合並聯空籠時,每批最長不超過100m,並應於每一層籠體立	修正部分文字。
體立面橫向至少2處,架設 錏板圓(方)管或類似不易變形之	<u>.材</u>	面高每三分之一處,架設 <u>木料角材或竹子</u> 等材料作橫向固定籠	
<u>料</u> 作橫向固定籠體,以控制線形,始可填充石料;控制線F	沙之	體,以控制線形,始可填充石料;控制線形之木料或竹子,每	
材料,可於上層網體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使得拆除。		層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始得拆除。	原 3.2.5 修正部分文字於本次 3.1.5。
3.1.5 同層相鄰兩石籠頂面高度相差以 10cm 以下為限;每層完成	运面 3.2.5	相鄰兩石籠頂面高度相差以[10cm][]以下為限;每層完成	
為檢驗停留點,應經監造人員驗可後,始可進行上層施工	0	面為檢驗停留點,應經監造人員驗可後,始可進行上層施工。	原 3.2.6 未規定第二層兩端長度不一
3.1.6 箱型石籠分層疊放空籠時,每層籠體疊放框邊位置應錯開	經 3.2.6	石籠分層疊放空籠時,每層籠體疊放框邊位置應錯開,經監造	時之處理,於本次3.1.6增訂該部分。
監造人員驗可後,始可填充石料。第二層以上石籠疊放,	同	人員驗可後,始可填充石料。	
尺寸石籠框邊錯開,其前後端之長度不一時,可調整前後站	岩石		
籠長度或依設計圖說調整。			原 3.2.7 規定已於本次 2.1.1 石料規
	3. 2. 7	石籠填充石料,除另有規定外,須為塊石或卵石,其石料短徑	定,此不再贅述予以刪除。
		應大於石籠網目,石料大小原則上依本規範2.1.1規定辦理,	
		為使石籠裝填飽滿,可於裝填石料空隙間,填塞小石料。	原 3.2.8 分三層填滿,為符合工地現
3.1.7 石籠網填充石料,籠高 1m以上者須分層裝填,為滿足增加	□密 3.2.8	石籠填充石料,每籠身高 1m 者應分三層填滿,每層約佔籠身	場施工於本次 3.1.7 修正為分層裝
實度,每層石料須在機械投料後,以人工確實填塞及整學	<u>,</u>	三分之一;若籠身高 0.5m 者分二層填滿,每層約佔籠身二分	填。石料分層裝填能增加密實度,
籠體裸露面之石料應鋪排平整,且裝填飽滿。		之一;分層填料能增加密實度,故每層石塊應在機械投料後,	提升施工品質,故仍應保留。
		以人工確實填塞及整平,籠體裸露面之石塊應鋪排平整,不得	
		有鬆動或石料外露,且應裝填飽滿。	
3.1.8 石籠封蓋前,石料須填舖高出籠頂,再行繋結頂網邊框線	° 3. 2. 9	石籠封蓋前,石料應填舖高出籠頂,再行繫結頂網邊框線。	
3.2 檢驗	3. 3	檢驗	原 3.3 未明訂石料檢驗頻率規定,本
3.2.1 石料	0. 0	有双 有双	次3.2新增3.2.1石料與3.2.2石籠網
3.2.1.1 商購石料或就地取料者,均採進料檢驗,依契約塊石檢縣	3.3.1	鍍鋅鐵線箱型石籠材料之網目大小及抗拉強度、線徑、鍍鋅量	之檢驗頻率與檢驗標準。 新增 3.2.1.1 石料進料檢驗機制。
定檢驗方法辦理,每 1000 m³檢驗 1 次,監造單位並得		(含組合線、網線、框線)檢驗,依 CNS1468 試驗法檢驗,且須	【(900m³=長 100m, 高 3m、深 3m)
料產地差異情形,增加抽驗次數,檢驗合格者,始可施工		符合設計圖規定。	修正為 1000m³】
惟就地取料者,如契約另有規定,從其規定。	- '		
3.2.1.2 商購石料檢驗不合格者,不得使用應運離工地;石料檢	\$ \$P.		
多. 2. 1. 2 尚明石析做十二十一个 使用 总 建	×		
外水次田汀用旦			

2011/11/18

修正規定									現行施工規範規定	說明
3. 2. 2	石氰	籠網								
3. 2. 2. 1	2.2.1 石籠網材料須辦理檢驗項目與檢驗標準如下:					下: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
		檢驗 項目	單位	檢驗	標準	檢驗 依據				
		網目	cm	孔長≦14 孔寬≦10	_	_				
	石	線徑 (SWMGS-4)	mm	4. 0±0. 08	CNS14302 G3264	CNS14302 G3264				
	石籠網	鍍鋅量	g/m^2	≥245	CNS14302 G3264	CNS1247 H2025				
		抗拉 強度	$\frac{\text{N/mm}^2}{(\text{kgf/mm}^2)}$	290~540 (30~55)	CNS14302 G3264	CNS2111 G2013				
		線徑 (CWVCC 4)	mm	2. 3±0. 07	CNS14302 G3264	CNS14302 G3264				
	組合線	鍍鋅量	g/m^2	≥185	CNS14302 G3264	CNS1247 H2025				
	線	抗拉 強度	$\frac{\text{N/mm}^2}{(\text{kgf/mm}^2)}$	290~540 (30~55)	CNS14302 G3264	CNS2111 G2013				原3.3.2石龍網材料檢驗頻率於本次
3. 2. 2. 2	仍	應檢驗 1 : 。該批箱?	次,其檢驗	众结果經監	造單位審	查核可後	,始可施		石籠網每[100 組] []施作材料檢驗 1 次,不足[100 组] []部份亦應檢驗 1 次。 石籠網檢驗不合格者,應退料並運離工地。	 3.2.2.2 修正檢驗頻率。且原 3.3.3 併入本次 3.2.2.2 規定。修正為 【4800m²=300 組=長 100m,高 3m、1×1×3(16 面)修正為 5000m²】
3. 2. 3	組工工具	立後檢查 一石籠填3 容許誤差	為-5~+10c	·完成後,量 m;分層疊	放籠體均	真充石料系	•		每一石籠填充石料並組立完成後,應量測籠身之長、寬、高尺寸,其容許誤差-5~+10cm;另分層疊放籠體填充石料組立完成後,應量測總高度及總寬度,其各容許誤差±10cm。	原 3.3.4 併入本次新增 3.2.3 組立後 檢查,原 3.3.4 總長寬高度於本次 3.2.3 修正僅定下限,不定上限。
	俊	,應重測為	恩长、 見、	高尺寸,	超少 个超 ⁹	© IUCM °		3. 3. 5	塊石依本署塊石檢驗規定辦理檢驗,每[100 組] []檢驗 1次;檢驗不合格者,應退料不得使用。	原 3.3.5 已併入本次 3.2.1 規定
4.	計	量與計價						4.	計量與計價	
4.1	計算		十量,應分	別依其規	定之種類	,在填滿	石料後,	4. 1	計量 「箱型石籠(註明尺度)」之計量,應分別依其規定之種類, <u>在</u>	原 4.1 部分文字修正於本次 4.1 規定。

5 2011/11/18

	修正規定		現行施工規範規定	說明
4. 2	量其中心長度(如凹、凸岸等),以 <u>組</u> 計量。 計價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單價给付。單價已包括所有人工、材料及 機具之供應,並包括石籠製造、運送、組合、裝填石料、綑	4. 2	填滿石料後,量其中心長度,以[組][]計量。 計價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單價给付。每組付款單價已包括所有人工、 材料及機具之供應,並包括石籠編製、運送、裝填石料、捆結、	原 4.2 計價控制線形之木料修正為 錏板圓(方)管或類似不易變形之材 料。
	禁、腹筋、安置、整地、 <u>錏板圓(方)管或類似不易變形之材</u> 料及放樣整理與檢驗等完成工作一切必要費用,另無其他给付。 《本章結束》		安置、整地、木料及放樣整理與塊石檢驗等完成工作一切必要費用,另無其他给付。 (本章結束)	
	組合鍍鋅低碳鋼(絞)線 折成雙股細紮2圈半以上 圖示 組合鍍鋅低碳鋼(絞)線細紮示意圖			

2011/11/18